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文件

南工校〔2021〕139号

---

## 关于印发《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试行）》经2021年第32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12月1日

#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 “教育教学卓越奖”评审办法（试行）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把职业本科教育放在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激励教师潜心从事教育教学工作，加强在人才培养事业中做出突出业绩教师的分类评价改革，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全力推进职业本科教育建设，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一、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要求

1.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教育方针，热爱教育事业，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2.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坚持立德树人，以教书育人使命，真情关爱学生成长，在为人师表、爱岗敬业、无私奉献等方面具有典型的示范和引领作用。

### 二、评选范围和数量

学校在职在岗从事教育教学工作，职称为副教授及以下的专任教师。

“教育教学卓越奖”获奖人员原则上每年不超过2名。

### 三、评选申报条件

任现职以来，工作业绩满足下列五类条件中的任意一项：

（一）获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前3）；或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1项（排名前2）；或省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1项（排名前2）、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1项（排名第1）。

(二)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大赛等赛项，获得国家级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1项；
2. 获得“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一等奖1项；
3. 获得“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金奖1项；
4. 获得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一等奖1项；
5. 获得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一等奖1项；
6. 获得全国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一等奖1项。

(三)本人获得国家级奖励，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获得教育部或人社部组织的国家级技术技能大赛一等奖，并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
2. 获得教育部组织的全国教师教学能力大赛一等奖(排名第1)；
3. 获得全国优秀教材一等奖(排名第1)；
4. 获得教育部课程思政示范项目(排名第1)。

(四)作为第一主持人，完成以下工作之一者：

1. 主持完成国家在线开放课程1门；
2. 主持完成国家教学资源库1个。

(五)在我校教育教学一线工作30年及以上，教学工作量饱满，深受学生喜爱，近10年教学质量考核获得8次及以上“优秀”。

#### 四、评选申报程序

1. 个人申请，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2. 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民主推荐，基层党组织进行师德师风考核，确定向学校推荐名单。

3. 材料审核，教务处、科技处、人事处、学生工作处、团委、质量监控处等部门共同对申请人材料进行审核。

4. 评审公示，学校根据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结合教育教学工作实绩进行综合评审，并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

5. 推荐审定，公示无异议的人员，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授予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教育教学卓越奖”。

6. 获奖人员满足教师系列高一级职称评审任职年限、教育教学工作量基本要求、任现职以来教学质量考核至少1次“优秀”的人员，可由学校教学委员会直接推荐至学校教师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委员会参评高一级职称，不受其他要求和淘汰比例限制。

## 五、成果认定和评审时间

1. 国家级、省级成果仅限于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项目。
2. 所有参评申报的成果截至上一年度12月31日。
3. “教育教学卓越奖”的评审一般在每年4月完成。

## 六、附则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和人事处负责解释。